



霸占安全通道谁之责

网民爆料:咸安区温泉街道滨河社区的咸银大厦1401室户主,私自把防盗门做在消防通道中,把该楼消防栓锁在门里,公共安全通道占为私用,给该楼居民造成严重安全隐患。本人和社区多次沟通无果,请相关部门尽快处理,为该楼打通安全通道。

记者调查:记者就此问题联系了咸宁市城管执法委,该委工作人员回复称,收到投诉后,该委综合执法三大队高度重视,立即将线索移送温泉街道综合执法中心,要求其前往现场调查处置。经调查,投诉人反映事项基本属实。1401室业主王某在未经相关部门和相邻业主(共有人)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将公共消防通道私设防盗门和鞋柜,还将消防设施“圈”进家里,其行为不仅侵犯了其他业主的合法权益,且存在严重消防隐患。综上所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的相关规定,建议将此信访移交消防部门,由其责令业主限期整改。(咸宁日报全媒体记者 王恬)

高速公路何时开工

网民爆料:我家住崇阳,之前在网看到信息说,崇阳至嘉鱼要修建一条直达的高速公路,请问什么时候开工建设呢?

记者调查:5月16日,崇阳县交通运输局工作人员回复,2020年底,经崇阳县向咸宁市政府积极争取,崇阳至嘉鱼高速公路已纳入咸宁市“十四五”规划重点项目。2020年12月15日,在省交通运输厅组织召开的“十四五”规划市县对接会上,该县将该项目提议纳入省交通运输高速公路“十四五”规划,省厅明确将结合后续规划编制及具体前期工作实施推进情况予以重点关注。咸宁市交通运输局已委托相关单位开展项目前期研究工作。该局力争将该项目纳入湖北省“十四五”规划中期调整项目,并争取在“十四五”期间开工建设。(咸宁日报全媒体记者 陈希子)

城区山体如何保护

网民爆料:我是城区居民,现咨询咸宁市城区山体保护的主体是哪个部门,哪些行为是违反山体保护规定的,希望相关部门帮助答疑,谢谢。

记者调查:5月16日,市林业局工作人员回复,根据《咸宁市城区山体保护条例》相关规定,市人民政府统一领导山体保护工作,建立山体保护工作协调机制;县(市、区)人民政府、咸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按照管理权限负责组织实施山体保护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履行山体保护属地管理职责。依据条例规定,山体保护线内禁止下列行为:擅自新建、扩建、改建建筑物、构筑物;毁林开垦、采石、采砂、取土、采矿等破坏山体的完整性和原貌;新建、扩建、改建坟墓;擅自砍伐林木、采种、采脂、掘根、剥树皮等损毁树木、野生植物;倾倒、堆放、填埋垃圾和渣土;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烧荒、烧秸秆、野炊等野外用火;其他侵占、破坏山体的行为。(咸宁日报全媒体记者 陈希子)

书苑小区安全隐患

网民爆料:我是咸安区书台街书苑小区的业主,小区2栋1楼和2楼高一特酒店天然气管道和空调外机紧贴在一起,长期使用空调,空调外机温度高,十分危险,希望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记者调查:记者就此问题联系了市住建局,该局相关工作人员回复称,接到网民投诉后,市住建局立即安排了工作人员调查,经与燃气公司一起核实后了解,该网民投诉内容属实,情况为:还有一个空调外机未迁移,物业已承诺尽快督促用户迁移。(咸宁日报全媒体记者 王恬)

通山工业园污染水源

网民爆料:我是通山县石壁下村的村民,通山县水晶工业园的污水直接排到水沟里,严重影响周围居民正常生活,望相关部门处理。

记者调查:4月29日,通山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前往石壁下村小河沟进行了现场调查核实,未发现小河沟被工业园污水污染的问题。通过走访后得知:“该小河沟被污水污染情况在2月份左右,水晶工业园中湖北栋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废旧轮胎炼油项目)关闭前时有发生,现在没有了。”针对群众投诉湖北栋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排放污水的问题,2月26日该局向该公司下达了环境监察意见书。一是要求企业停产、关闭,并逐步拆除机械设备;二是对厂内污水和厂外雨水管网污渍进行清理;三是对企业涉嫌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了依法查处。3月20日湖北栋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已全面完成设备拆除和物料转运工作,且该公司环境违法行为已依法查处到位,4月4日缴纳处罚金额7万元。(咸宁日报全媒体记者 焦姣)

5月13日,“咸宁市爱心超市”开门迎客,首批49名残疾人领到物资。记者实地探访 ——

爱心超市怎么建

咸宁日报全媒体记者 陈希子

“爱心”和“超市”这两个词放在一起,初看之下让人疑惑,但对于市残疾人联合会的工作人员以及我市广大残疾人来说,“爱心超市”是帮扶残疾人新模式的探索,能凝聚起强大社会正能量。



问民生 新闻追问

1 爱心超市如何打造

5月18日,记者来到设立在市残疾人康复中心的爱心超市,只见货物摆放得整整齐齐。最显眼的,是摆放在超市区域的爱心公示卡,捐赠信息一目了然。咸宁市爱心超市设在市残疾人康复中心一楼,这里设有残疾人办事窗口、辅具展示中心和康复机构等,超市在大厅左侧,货物琳琅满目,包括米、油、衣服、洗护用品、文具等生活用品。为什么成立爱心超市?一切还得从头说起。今年开春,市残联党组书记、理事长冯勇到武汉参加全省残联交流学习工作会,会议上,得知武汉已成立了针对帮扶残疾人士的爱心超市,“咸宁也可以借鉴呀!”冯勇的提议,得到了其他同事们的一致点赞。

市残联很快便付诸行动,做好充足的前期准备工作后,5月13日上午,在第32次全国助残日到来之际,市残联开展“助残有我·共享美好”为主题的助残系列活动。当天,咸宁市爱心超市开门迎客,首批49名残疾人领到他们需要的物资。

冯勇介绍,咸宁市爱心超市是一个服务爱心组织、爱心人士与残疾人的平台,将充分调动各类社会群体参与社会公益事业的积极性,为残疾人提供物品援助。

当天上午,“助残有我·共享美好”助残系列活动启动仪式在同惠广场举行。现场左侧为残疾人高校大学生专场招聘会,右侧为残疾人书法、绘画、工艺作品和摄影作品展。盲人周四甫编织的竹篮让人啧啧称奇,拄着双拐的刘海波用麦秆绘就的仙鹤栩栩如生……爱心人士可以自定价格,收藏这些文化艺术作品。

冯勇介绍,本次系列活动将开展为残疾人募捐、义卖义诊义诊、爱心陪伴日“阳光相伴 与爱同行”等六大助残活动。

今年5月爱心超市创办以来,得到了全市人民的积极响应,短短10天时间,先后收到衣物、生活用品等物资2000余件、善款20万余元,正在联系的意向捐款50余万元。

2 社会力量如何凝聚

5月5日上午,爱心企业为即将揭牌的市残联“爱心助残超市”捐赠价值近3万元的生活物资,这也是该超市接收的首批爱心物资。

一早,在市残联工作人员和爱心人士共同努力下,这批1000斤大米和198桶菜籽油的生活物资,被搬进咸宁市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并有序摆放。现在,这些物资将与后续物资一起摆上爱心超市货架,供有需要的残疾人士领取。

“爱心超市”筹备期间,接收到社会各界爱心人士捐赠的众多物资,包括粮油、闲置衣物、被褥、毛巾等各种

物品,为贫困残疾人提供更多选择。市残联党员干部更是带头捐赠了多件闲置衣物。

“爱心超市”作为市残联为群众办实事的创新举措,也得到了爱心企业和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

“我们听说市残联开设了一个爱心超市,特意来捐助一点大米,物资对我来说是一点很小的东西,对残疾朋友的作用很大。”一大早,咸安区俊辉家庭农场负责人吴俊辉就和同事们赶到了现场,为爱心超市捐物助力。

“为残疾人士设置这样的爱心捐赠平台很有意义。我们以后会继续捐

赠,也会号召身边的参与朋友这项有意义的活动。”武汉明乔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汪杰说。

记者采访获悉,目前,持证残疾人共有8.1万人,除了失能和老年残疾人外,有90%以上实现了就业。

“感谢社会各界爱心企业、爱心团体、爱心人士对残疾人朋友的帮助,同时呼吁更多的爱心人士通过我们的平台慷慨解囊。”市残联副理事长陈娟介绍,建立“爱心超市”的初衷,就是面向社会募集物资和资金,将募捐到的物资为全市残疾人家庭提供帮扶,缓解其生活困难。

3 管理流程如何规范

5月18日一大早,市残疾人康复中心的工作人员们又开始了一天的忙碌,为有需要的残疾人士提供服务。

工作人员程杏一边有条不紊整理好爱心超市爱心物资,一边准备将资料与有关方面联系好,定向援助需要帮助的残疾人士,再由爱心超市其他工作人员一起,联合爱心助残志愿者,把爱心人士捐赠的物资送到困难残疾人家中。

今天爱心超市准备了赠送四个困难残疾人的物资,他们分别在不同区域。如城区滨河路社区、大坂社区等几户家庭。工作人员和爱心超市助残志愿者,不是在准备助残工作上,就是奔波在助残路上。

近年来,大众对于公益慈善组织的公信力和透明度的问题越来越关注。“爱心超市的捐赠、受助流程是怎样的呢?”面对记者的疑惑,市残联康复中心主任阮丽娟介绍,流程非常便捷。

首先,爱心人士(企业)可联系爱心超市,接洽捐赠事宜,爱心超市收到捐赠物品后,会进行消毒等二次处理、造册入库;基层残联组织确定需要救助的残疾人名册,再由县级残联部门审核名单,市残联最终审批确定;最后,符合申领条件的残疾人前来免费领取爱心物品,签名登记即可。

爱心超市从规划成立到火热开展,非一日之功。虽然设立时间还不

长,但市残联爱心超市的规模和影响力日益扩大,运营方式日趋规范,这除了相关部门的共同努力外,管理制度也是功不可没。

记者翻开爱心超市捐赠、受助台账,各类信息记录完善,一目了然。为确保捐赠渠道畅通,物资去向清晰,有需要的残疾人能及时领取物资,市残联爱心超市还专门制定了相关管理制度,明确了爱心物资供货渠道,对爱心物资的接收、登记、分类管理、清点、监督、卫生等方面工作做出了指导性要求。

“截至目前,已有49位残疾人领取了爱心超市的物资,平均每人领取物资300元左右。”阮丽娟介绍。

遛狗不拴链,谁来管?

咸宁日报全媒体记者 王恬

随后,走进咸安区书台街天洁小区院内,宽敞的广场映入眼帘。这是一个大型小区,人口密度非常大。不到7点,院内广场的老人和孩子便多了起来,尤其以婴幼儿居多。

不一会儿,出来遛狗的居民也渐渐多了起来。记者看到,少数宠物狗主人能做到拴绳遛狗,但还是有一些宠物狗主人背道而驰:有主人在前面走小狗在后面跟的,主人不在身边小狗悠闲“散步”的,还有主人一边跟着一只狗,一手再抱一只的,可谓五花八门。

几只没有拴绳的宠物狗在小区路边和绿化带内尽情撒欢。其中,一条黑色吉娃娃不停追着一个三四岁的男孩嗅。男孩有些害怕,一直往奶奶身后躲,而一旁的宠物狗主人并未上前制止,只是笑着说:“别害怕,不咬人。”

居民:最烦听到“我家狗不咬人”

记者在采访中发现,不拴绳的养狗人,多认为自家的狗温驯听话,不会咬人。不养狗的人,看到有人遛狗不拴绳,大多选择绕道走开而很少投诉或报警。

“我听到的最多的解释就是‘没事,我家狗不咬人。’这么说是太不负责任了。我天生怕狗,只要看到有狗走近,我就特别紧张,一动不敢动,生怕动一下狗就会扑过来咬我。”居民赵女士气愤地说,有时劝阻也没用,狗主人还会跟你急,甚至发生言语冲突。

居民丁先生也颇有怨言:“小区里孩子特别多,天气好都喜欢在小区内玩耍,但有几个狗主人在小区遛狗不拴绳,作为家长,很害怕小孩被狗咬,每次都得挡在孩子面

前才放心。我也看到个别有心的狗主人还给小狗戴了个嘴套,让人一看就放心,希望没拴绳遛狗的狗主人也多跟人家学学,不能戴嘴套,最起码应该拴个绳吧,公德心还是应该要有的,希望能互相理解。”

居民段女士回忆起女儿被宠物狗追赶的情景,至今还心有余悸。5月1日傍晚,段女士带女儿在小区散步,当女儿路过一只宠物狗身边时,宠物狗突然跑向段女士的女儿,孩子吓得边跑边哭。这只宠物狗没有拴绳,还好小区的邻居及时帮忙制止了。

“我和老伴每天早晚都会散散步,有时遇到没拴绳的宠物狗,我们都是避开它走。很反感不文明养犬的行为。”居民饶奶奶说,“不牵绳子,你家的狗是自由了,可是别家的小孩却要吓到了。”

物业:设置温馨提示但无执法权

在咸安区福星城小区内,记者看到,在每隔约50米的花坛里,都插着一个醒目的小提示,上面印有“做一个负责的宠物主人”“犬类请拴养”“请牵狗绳遛狗”等提示语。

随后,记者随机走进一个单元,在一楼电梯旁的公告栏里,也看到了“禁止不文明养犬”等提示语。

“有人喜欢小狗,有人害怕小狗,特别是年纪小的婴幼儿多数都很怕小狗,希望养狗的业主能顾及一下其他业主的感受。”该小区物业工作人员说。

“物业之前在业主群内发过通知,提醒小区养宠物的业主遛狗时注意拴狗绳。有时间同事在院内巡查也会对未拴狗绳的业主进行劝说。我们也只能做到这样了,毕竟没有执法权。”该小区物业工作人员说。

律师:犬伤人主人必须担责

任性遛狗,看似一个再平常不过的问题,但假如带来伤人的后果,则是一件非常严重的事情。因为目前所有的医学资料都表明,狂犬病一旦发作,致死率为百分之百。

市疾控中心相关负责人介绍,夏季天气炎热,是狂犬病的高发期,一些看似温顺的狗、猫,最容易出现狂躁症状。每年的5月至10月温湿季节狂犬病发病较多。其中,人患狂犬病的传染源以犬只为主,达到99%左右。而在这些传染犬中,肇事犬多为非拴养状态,达到82%。

那么,假如所养犬只伤人,主人是否应承担法律责任呢?湖北瀛平惟合律师事务所王慧律师说,我国《侵权责任法》的第十章,“饲养动物损害责任”一章讲得非常清楚:违反管理规定,未对动物采取安全措施造成他人损害的,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此外,饲养动物应当遵守法律,尊重社会公德,不得妨害他人生活。

“这也就是说,任性养狗、任性遛狗都是不允许的,如果说饲养的动物(犬只)伤人,主人势必承担相应责任。”王慧律师说。



入夏后,每天清晨和傍晚,是人们散步、锻炼的高峰时间,同时也是大主人遛犬比较集中的时段,因而遇到宠物犬是常有的事。但遛犬不拴绳,往往会给人们造成困扰,特别是对有小孩或老人的家庭。

目击:不拴绳遛狗太任性

城区十六潭路附近,坐落着多个居民小区。每当夜幕降临,就有很多市民带着宠物狗出来遛弯。

18日晚,记者在这一区域采访时,发现不少市民遛狗时依然比较任性,既不拴狗链也不带绳索。其中,一名五六十岁的老人带着一只黄色的大狗走进便民超市,老人大摇大摆进去购物,留下黄狗在超市门口转悠,惹得很多人都不敢靠近。

此外,还有一些市民带着未拴绳链的宠物狗走进公园、广场。在十六潭公园内,甚至有几只狗当众撕咬的情况,令很多前去散步的市民深恶痛绝。而狗的主人也只是在一边嚷着制止,但这种制止几乎没有效果。最终,也只得主人上手强行抱走自己的狗结束“战斗”。